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中山分局、中正第一分局、南港分局、中正第二分局、大同分局部分不肖員警擄妓勒贖，嚴重斲傷警譽及執法威信；另員警仍有未經報准（報備）私自越區或以俗稱「釣魚」方式辦案；又取締大陸賣淫女子，僅以謀取短線績效，未能積極偵辦向上追源，查緝效果不彰；辦理大陸女子來台對保手續及戶口查察註記工作，未能落實執行，致風化案件層出不窮，形成治安嚴重隱憂；此外，警察人員未經核備擅自前往港澳大陸地區，顯示執法人員知法犯法，情形十分嚴重，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政府基於人道理由，允許大陸地區之配偶經申請得准予進入臺灣探親，應召業者為引進大陸女子來台賣淫，牟取不法利益，乃以招待臺灣男性至大陸地區旅遊為餌，提供全額食宿、機票等費用，並安排與大陸地區之年輕女性辦理假結婚，相關費用由應召業者先行墊付，臺灣男性回臺後即辦理結婚登記及相關對保手續，協助申請該假結婚之大陸女子來臺，配合應召業者之指示從事賣淫，臺灣男性配偶在大陸女子來臺賣淫期間，可獲得每月新臺幣（下同）二萬元至三萬元不等之人頭費，而大陸女子來臺所需費用、

與臺灣男性結婚之人頭費及該男子至大陸地區之所有費用，均由大陸女子來臺賣淫所得中扣交予應召業者。依我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來臺探親之配偶最長可停留六個月，初期假結婚來臺賣淫之大陸女子，其賣淫所得多係先清償應召業者及經紀人代墊之款項，就應召業者言，價值甚高，如大陸女子甫來臺賣淫即為警查獲，依法將逕行強制出境，且至少一年內不予許可來臺，則應召業者所墊付之費用將無法獲償損失慘重，是應召業者或經紀人對為警查獲之大陸女子設法脫罪，俾使該大陸女子得以繼續賣淫，以謀取暴利及清償代墊之費用。本案涉案之員警均負有刑事犯罪偵防任務，本應克盡職責，查察糾舉應召業者及人蛇集團不法犯行，以禁絕大陸女子來台賣淫之管道，竟基於不法所有之犯意，利用應召業者圖免被查獲大陸女子遭遣返之心態，以擄妓勒贖方式或庇縱應召業者擔任公關為其說項，謀取個人不法利益。另本院調查中發現：員警查緝大陸賣淫女子時，仍有搶短線績效，未能深入佈線偵破仲介集團；員警辦理大陸女子來台對保手續及戶口查察未臻落實，無法有效防範渠等在台賣淫淘金；最近五年內員警未經報准、報備擅自前往大陸或港澳地區人數高達一、五一一人，凸顯執法人員知法犯法情形嚴重，充分暴露警察各級主管人員與督察單位疏於監督管理之缺失等情事，茲分述如下：

- 一、據檢方偵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部分分局員警涉嫌擄妓勒贖，且涉案人員有相互勾結、擔任公關、庇縱應召業者之事實，嚴重影響警譽，內政部警政署除應澈底檢討，研提改善作為外，對涉案員警及各級主管與督察人員疏於監督考核之違失，均應嚴予懲處：

(一)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數不肖員警涉嫌擄妓勒贖及瀆職情形如下：

- 1、大安分局員警黃新進、江仁佐、蘇唐儀三人，九十年七月十五日乘擔任服勤之便，利用不知情之線民黃世福，佯稱查緝毒品，未經報准，違規越區前往台北縣三重市錢爺賓館，以俗稱「釣魚」方式，強擄大陸賣淫女子「楊玲」至台中市某汽車旅館等候應召業者之聯繫，俟中正二分局小隊長郭家宏接受應召業者請託，為其說項，始將楊女釋回。
- 2、中正一分局偵查員林家福於九十年八月十四日為大陸女子毛衛先遭中山分局警員涂建華、莊文宗擄人勒贖時，替應召業者出面交涉，以四萬元將之贖回。其後更為毛女贖身並進而同居，擔任其經紀人，從中抽取賣淫部分所得，另經由郭家宏之引見，向應召業者探知引進大陸女子來台賣淫之相關程序及費用。又曾接受應召業者之託，向南港分局偵查員潘明崇關說，以四萬元達成合意，贖回旗下大陸女子，而於事跡敗露後，即畏罪滯留國外迄今。
- 3、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警員涂建華除前開不法犯行外，九十年九月八日與同僚陳俊雄執行巡邏勤務時，攔查一可疑計程車，載有年籍不詳綽號「多多」之大陸賣淫女子，同所警員李世璿接獲應召業者來電，即趕往現場關說，示意會向應召業者爭取福利，涂建華見有利可圖，竟不予舉報，私縱該大陸賣淫女子，翌日與李員朋分應召業者致送之三萬元賄款。
- 4、中正二分局小隊長郭家宏曾奮勇緝兇破格晉升，詎未能珍惜個人榮譽，明知多家

大型應召業者如「百合集團」、「愛買集團」、「奶奶應召站」、「法拉利應召站」等，長期從事媒介色情，竟包庇不予舉發，而與其負責人過從甚密，自八十八年起擔任「百合集團」應召站之公關警察，按月領取二萬元至四萬元不等之賄款，負責處理業者旗下應召女子為警查獲時之斡旋關說事宜。八十九年三、四月間，更入股「蝦味先應召站」六十萬元。據查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九十年八月十三日止，先後為應召業者出面關說遭員警擄妓勒贖之案件，達六次之多，且與本案多名涉案員警交涉關說。此外，郭員尚多次未經報備擅往港澳地區，動機不明，並與其在澳門認識之大陸賣淫女子閻麗飛同居，行為失檢。

5、南港分局偵查員潘明崇夥同非警職友人在板橋市、台北市等地賓館守候，見有疑似大陸賣淫女子進出，即趨前盤查並強擄上車，再與應召業者交涉，俟取得贖金後始予縱放，據查潘員九十年四、五月間在板橋市擄妓勒贖二次，分別取得五萬元、四萬元不法所得。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勤餘時，夥同友人在台北市林森北路金瑤賓館強擄正欲進入賓館賣淫之大陸女子孫曉玲及「小君」二人，向應召業者取得贖金九萬八千餘元。另包庇應召業者向中正二分局警員陳良達關說，轉交六萬元賄款，將大陸賣淫女子「小莉」贖回。

6、大同分局警員陳國豪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年九月查緝大陸女子來台賣淫等案件達一百零四案，績效特優，惟經台北市議員質詢渠涉嫌開設「小辣椒應召站」，藉職務之便，強迫賓館業者只能透過渠所開設之應召站媒介色情。案經台北市政府警

察局查獲「顧姐應召站」，獲知綽號「糖糖」之大陸賣淫女子與陳員相互認識，另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查證結果，亦以陳國豪涉嫌與同居人「洪小姐」共同經營應召站，涉嫌妨害風化及貪瀆罪嫌，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諭令五十萬元交保候傳，陳員目前行蹤不明，疑已棄保潛逃。

綜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數不肖員警身為執法人員，不思潔身自愛、勤奮盡職，為貪圖不法利益，竟利用職務之便，強擄大陸賣淫女子，向應召業者勒贖財物後予以縱放，或庇縱應召業者不予舉發、擔任公關警察，為其排難解紛、直接參加應召站入股分紅、與大陸女子有不正常之交往、擔任其經紀人抽取賣淫所得等，經核渠等行徑囂張，目無法紀，敗壞警譽，莫此為甚，自應嚴予懲處，以儆效尤。

(二) 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及涉案員警之主管分局分析說明：

- 1、大安分局警員黃新進等三名員警皆為羅斯福路、安和路派出所之專案人員，平時除戶口查察及專案勤務外，不需服共同勤務，與同事相處互動較少，主管對於編排專案勤務人員生活交往及詳細勤務作為缺乏掌握管理。且派出所主管未能善盡督考之責，未能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計畫」有關規定貫徹執行，致無法發掘違法、違紀徵候，機先防處或斷然處置，且內部管理不佳，勤務督考不落實。
- 2、中正一分局偵查員林家福與應召業者掛勾，從事不法情事多時，應有徵候，又有與大陸女子毛衛先同居之事實，該分局各級幹部均未能事前警覺，機先防處，另其八十八年十月迄今，出境至港澳地區達十一次，多數均未報備，主管亦未察覺，

貽誤最佳防處時機。

3、中山分局警員涂建華、莊文宗二人均離婚，家庭生活不正常，對於來路不明之錢財不明究理照單全收，對於平日宣導「不必貪」之觀念，置若罔聞，主管考核不落實，平日疏於注意防範。

4、中正二分局郭家宏自八十九年五月迄九十年二月止，未依「警察人員出國審核作業規定」連續出境赴港澳達十二次，又自承於八十九年在澳門葡京賭場即認識大陸女子閻麗飛，後閻女與台灣男子結婚申請來台，九十年八月離婚，其後二人取得聯繫並進而同居，郭員多次未經報備前往港澳地區，動機可疑，且已婚竟與大陸賣淫女子不正常交往，嚴重違反警紀，各級幹部未能事先查覺、予以勸阻輔導，平時考核有欠落實。

5、南港分局偵查員潘明崇因九十年六月渠父病故，支用醫藥費、喪葬費頗鉅，家計困頓，操守把持不定，利用勤餘夥同非警職友人犯案，而潘員未婚借住友人處，主管疏於對其家庭生活之查訪及掌握，致先後犯下多起擄妓勒贖案件而未能察覺。

6、大同分局對於該局警員陳國豪查緝大陸女子賣淫案件異常增加情形，雖有所警覺，惟對該員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且涉嫌和同居人經營應召站之事實，未能適時察覺糾舉，顯示主管對於屬員生活品操及勤務紀律之考核能力，仍有不足。

綜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該分局對於所屬不肖員警涉及擄妓勒贖及長期與應召業者掛勾情形，未能及時查察糾舉，顯現警政督察及政風防弊機制嚴重失能，引發興

論強烈撻伐，致警察機關形象及執法威信幾頻於毀敗，各級主管人員疏於監督考核，難辭違失之咎。

二、員警調查案件或越區辦案之報准、報備作業未落實執行，所謂辦「私案」之情形，無法禁絕，因無紀錄可稽，致不肖員警有謀不法利益之機，內政部警政署應切實檢討改進：

- (一)查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勤務規範第四十三條規定：「勤區查察出勤時，應登記出入登記簿，註記出勤時間。返所後再註記返所時間，並填寫工作紀錄簿。」第一三九條規定：「巡邏人員：準時出勤，出勤時，應將勤務時間、巡邏路線，在出入登記簿登記，並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第一七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擔任臨時勤務時，應將出入時間、地點、工作情形、處理經過，分別於出入登記簿及工作紀錄簿內登記。」另該署以八十九年三月九日（八九）警署行字第五一四一號函頒臨檢勤務手冊規定臨檢對象除公共場所外，應由警察機關（構）指定規劃。臨檢之過程，應當場製作臨檢紀錄，對帶案保管或扣留之物品，應依該署訂頒「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編號第○六○七九至第○六○八五項規定辦理，並隨時將狀況與勤務指揮中心保持聯繫；另警察機構主管指定臨檢對象時，應於執行完畢二十四小時內，檢具相關資料，向警察機關主官（管）報告，收勤後，並應詳記工作紀錄簿。本案大安分局、中山分局、中正二分局、南港分局陸續發生員警擄妓勒贖案件，各該單位主管未能事先察覺之主因，厥以員警刻意規避上開出勤查案應遵守之相關規定，自行取

締大陸女子賣淫案件，即所謂辦「私案」情形，因無任何紀錄可供查考，致不肖員警乘機上下其手，謀取不法利益。

(二)內政部警政署為規範員警越區辦案，於八十六年六月七日以(八六)警署刑偵字第六五八七號函頒各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要點，其中界定「通報越區辦案之範圍」：各級協助偵查犯罪人員，於管轄區外執行搜索、逮捕、拘提等行動時，應通報當地警察機關會同辦理，如臨時變更地點，應及時通知原會同及變更擬往地點之警察機關。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會知，惟執行時應注意辨識，避免發生意外事故。其「通報程序」略以：各警察局所屬分局、隊(大隊)之員警越區至同一警察局其他分局轄區執行搜捕行動時，應報告警察分局長、隊長(大隊長)，並由勤務指揮中心通報預定前往執行地點所屬警察分局勤務中心知照或請求派員會同執行。如屬跨越警察局轄區，應通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報告後，應即報告局長，並轉報前往辦案地之警察局或專業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知照或請求派員會同執行。此外，內政部警政署亦嚴禁員警以教唆他人犯罪，即俗稱「釣魚」之方式，執行取締風化案件，以避免產生適法性之爭議。本案經查大安分局、中山分局、中正二分局、南港分局、大同分局之涉案員警，均有越區查緝風化案件，未依規定事先通報情事；另大安分局員警黃新進、江仁佐、蘇唐儀等人利用線民黃世福前往三重市錢爺賓館召妓，進而強擄該大陸賣淫女子，意圖取得贖金賄款，與大同分局員警陳國豪於九十年四月十五日、二十六日及五月二十五日等

三件取締大陸女子賣淫案件中，經查嫖客均為同一人，亦疑以「釣魚」方式辦案。

以上事實顯示，法令徒具虛文，無法落實執行，員警之教育尚須加強。

- (三) 據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九十年全年度各警察機關查獲大陸女子賣淫案件統計分析表，發現基層單位員警查察大陸女子賣淫案件，或限於偵辦能力，或為謀求個人績效，多僅查緝大陸賣淫女子，未能向上追源，積極查緝，故取締效果侷限一隅，見樹不見林；另上級主管心態趨於保守，僅以員警查獲大陸賣淫女子績效達到管考為已足，甚少能佈線深入追查，期以破獲應召業者或人蛇仲介集團，從上游澈底斷絕大陸女子來台賣淫管道，致不法業者仍持續介引大陸女子來台淘金，問題無法根本解決。

三、警察機關辦理大陸女子來台探親之對保手續流於形式，對於大陸女子與被探視人及保證人間之真實關係未予釐清，大陸女子來台後未能依規定訪視抽查，以確實掌握其來台之行址，瞭解有無從事與來台目的不符或其他違法之行為，自此衍生諸多負面問題，亟待有關機關嚴肅正視，速謀解決：

- (一) 法令規定：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應覓左列台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一、有能力保證之親屬。二、代申請單位之負責人。三、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五人。」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前項保證人之保證書應送保證人戶籍地警察機關（構）辦理對保手續。」對保手續之目的為確定保證人之意願、協助查證保證人身分是否符合規定資格並使保證人瞭解其責任範圍。另依前開許可辦法第十六

條規定保證人之責任如下：「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三、被保證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如保證人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探病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至於大陸人民來台後，依據流動人口登記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五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應於入境後十五日內申報流動人口登記，另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戶口查察作業規定：「貳、執行要領：九、戶口分類：（一）一種戶：15、僑居國外（在台原設有戶籍者除外）及居住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入境定居或居（停）者，比照一種戶查察。」同前作業規定：「貳、執行要領：十一、（一）一種戶每個月至少查察二次。」故警勤區員警應將大陸地區人民列入比照一種戶查察，且每個月應至少查察二次。對於他遷不明之大陸人士應依流動人口登記管理注意事項八、（六）：「有下列情形者，依大陸人士來台後逾期停留行方不明人口查尋相關規定辦理：「2.當事人申報登記後，經多次查訪不知去向，亦未接獲更改暫住地之通報者」，復依大陸人士來台後逾期停留行方不明人口查尋注意事項二：「分駐（派出）所於受理查尋或撤銷查尋人口案件時，：應即依規定將甲聯登記表先傳報入出境管理局輸入電腦列管或撤管：。」故入出境管理局於收受通報後，應輸入電腦予以列管，以為爾後發給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探親相關入境許可或申請在台

定居或居留之准駁參考依據。又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清查作業規定第肆、(二)規定：「警察機關對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確實清查；發現有不法、可疑線索及案件應加強深入追查，依法偵處，並列入資料註記、統計。」

(二) 經查：

- 1、大陸女子毛衛先來台，其保證人鄒體元（即假結婚對象）於九十年二月五日至中正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辦理對保，由勤區警員許志文受理，雖有辦理對保手續，但未依規定登錄於對保登記簿備檢；另毛女入境後，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至派出所申報流動人口，許員予以受理，但未依規定實施戶口查察、註記。
- 2、大陸女子閻麗飛申請來台探親，九十年二月八日保證人吳思江（即假結婚對象）至派出所辦理對保，由松山分局松山路派出所勤區警員蘇鶴峰受理，依規定完成對保手續。惟據中正二分局提報書面說明及檢察官之起訴書，閻女係九十年四月十七日以探親名義自桃園中正機場入境，同年八月即與吳思江離婚，並已遷居台北縣永和市四維路址，松山分局轄區員警竟未能查悉閻女已經遷址，將其行方不明情形，通報境管單位予以列管，員警未依規定落實戶口查察、註記至明。
- 3、大陸女子孫曉玲與劉宇翰結婚後來台，據內政部警政署表示劉員於九十年五月五日持對保書前往轄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辦理對保，由勤區警員林瓊雄實地前往調查，劉員確實住於板橋市大觀路二段六十四巷二十一號，並調查其年齡、收入、生活狀況未發現有可疑之處。孫曉玲九十年七月三日入境後，依規定十五日內前

往該管派出所登記申報流動人口，勤區警員接獲孫女入境通知後，即前往查察其行蹤，並依規定對於「一種戶」每月查察二次。惟本院實地前往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詢問孫曉玲，據孫女表示渠來台後即因夫家經濟不佳，不久即加入「世貿應召站」從事賣淫，為交通因素及管理方便，應召站在台北市忠孝東路租賃房間乙間，伊平時即居住在該房間內等候應召。據上，孫曉玲來台後未幾即從事色情應召工作，且經常居住台北市忠孝東路而非其丈夫板橋家中，內政部警政署所謂勤區員警已按月戶口查察，亦與事實不符。

(三)復查警察機關於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共查獲大陸女子來台賣淫案件計一、九二〇人，其中合法申請入境者計一、六六二人，比率高達百分之八十七，顯示大陸女子以合法身分及正常手續，掩護其在台非法賣淫行為，情況相當嚴重。渠等來台模式，多經由兩岸色情仲介集團安排，與台灣男子在大陸地區假結婚，該人頭丈夫回台後，即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並為其申請來台探親，完成相關對保手續，大陸女子來台後旋與人頭丈夫離婚或分居，在應召站旗下賣淫。為逃避取締，四處躲藏、南北流竄，加劇警方查察取締難度，使各地風化案件層出不窮，形成社會治安嚴重隱憂。

綜上，員警辦理大陸女子來台相關對保手續及戶口查察工作，並未核實辦理、落實執行，核有違失，內政部警政署應即從速確實檢討研提改進措施。

四、警察機關員警違規前往大陸或港澳地區，執法人員知法犯法，殊屬不當，內政部警政

署應徹查懲處並檢討改進：

(一) 香港地區於公元一九九七年回歸中共管轄，內政部警政署爰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八六)警署人字第五八一七九號函規定：「一、在臺灣地區二親等內之血親或配偶進入港澳地區因突發事件而有患重病、受重傷或死亡未滿一年者，經專案許可得申請進入港澳地區探病或奔喪。二、其他專案許可者亦得申請前往港澳地區。」嗣為適應現實環境，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八九)警署人字第二一一二七五號函示修正開放進入港澳規定：「警察人員進入香港或澳門探親、探病、奔喪規定，修正為除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不得申請進入香港或澳門觀光外，其餘人員及事由均依一般之出境規定辦理。擅自進入香港或澳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處理。」至於大陸地區則仍未開放觀光，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前往探親、探病、奔喪，故擅赴大陸地區者，除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外並移付懲戒，如行政責任重大者，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予以免職。

(二) 各警察機關員警最近五年(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報備擅赴大陸及港澳地區之人數統計如次：

- 1、擅赴大陸地區：經清查各警察機關擅赴大陸地區員警人數，一次計四十二人、二次計十五人、三次計十九人、四次以上計十二人，合計八十八人。
- 2、擅赴港澳地區：經清查各警察機關擅赴港澳地區員警人數，一次計八八一人、二

次計二二一人、三次計一七一人、四次以上計一五〇人，合計一、四二三人。
 3、兩項合計一、五一一人，如附表：

(1) 擅赴大陸地區部分：

次 數 人 數	擅 赴 大 陸 地 區		小 計
	巡 官 職 級 以 上	巡 佐 職 級 以 下	
一 次	4	38	42
二 次	1	14	15
三 次	0	19	19
四 次 以 上	1	11	12
人 數 總 計	6	82	88

(2) 擅赴港澳地區部分：

次 數 人 數	擅 赴 港 澳 地 區		小 計
	巡 官 職 級 以 上	巡 佐 職 級 以 下	
一 次	69	812	881
二 次	14	207	221
三 次	17	154	171
四 次 以 上	11	139	150
人 數 總 計	111	1312	1423

(二) 據上資料分析，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員警最近五年未經報備或報准，私自前往大陸或港澳地區者合計一、五一一人，其中擅自前往大陸地區三次以上者達三十一人，擅自前往港澳地區三次以上者達三百二十一人，而於五年間擅自前往港澳地區達十次以上者，亦不乏其人。再依單位別統計，同期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擅

赴大陸地區人數達三十一人最多、桃園縣警察局十人次之、航空警察局八人再次之；至於擅赴港澳地區以台北縣警察局二四七人最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一六〇人次之、桃園縣警察局一一三人第三。凡此顯示，員警未經報備或報准前往大陸或港澳地區，人數眾多，執法人員知法犯法，情形十分嚴重！主管人員疏於查究制止，亦難辭其未盡監督之責。渠等多次前往大陸、港澳地區之動機及目的為何？有無涉及非法行為？亦有深入查明之必要！內政部警政署除應依照規定懲處外，並應全面徹查，瞭解其中有無人為不法情事；同時研訂具體有效措施，以防範此類案件持續發生。

據上論結，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中山分局、中正第一分局、南港分局、中正第二分局、大同分局部分不肖員警擄妓勒贖，嚴重斲傷警譽及執法威信；另員警仍有未經報准（報備）私自越區或以俗稱「釣魚」方式辦案；又取締大陸賣淫女子，僅以謀取短線績效，未能積極偵辦向上追源，查緝效果不彰；辦理大陸女子來台對保手續及戶口查察註記工作，未能落實執行，致風化案件層出不窮，形成治安嚴重隱憂；此外，警察人員未經核備擅自前往港澳大陸地區，顯示執法人員知法犯法，情形十分嚴重，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案委員：